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4月2日至15日在集团网站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并于4月12日至25日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全本公示，并通过张贴及发放调查表的方式对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均予以明确，公示内容及时限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除尘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除尘粉尘作为热能中心燃料，燃烧后的废渣作为路基盐料外运。污水处理产生废活性炭、脱胶槽残渣、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

(4) 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三、环评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看，建设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建设地附近的居民、企事业单位。

征求意见内容如下：
 (1) 您对环境现状是否满意？
 (2) 您是否知道/了解该地区拟建设该项目？
 (3) 您认为该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4) 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
 (5) 您对环保部门审批该项目有何建议和要求。

五、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5737018103

六、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13611559275
 E-mail: 514133870@qq.com

七、公众意见调查形式和期限
 公示时间为即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咨询该项目相关信息，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图 3.1 项目网络第二次公示

项目建设单位于 4 月 12 日至 4 月 25 日在集团网站 (<http://www.sdnfjt.com/>) 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全本公示。网站为集团对外公众网站，载体的选取、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2 张贴

项目建设单位在厂区及镇政府公示栏等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告时间段 4 月 2 日至 4 月 15 日，张贴区域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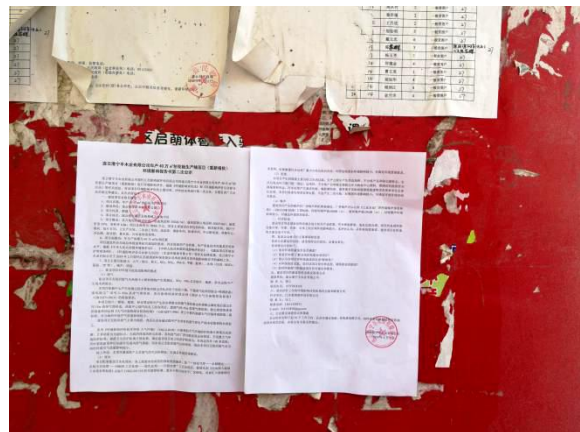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及镇政府公示栏第二次公示

3.2.3 其他

建设单位在网络公示及张贴公示的同时，还面向社会多层面分发问卷 151 份，被调查问卷覆盖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 2.5km 范围内的居民、学校单位、企业职工和流动人口，公众参与调查表格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 m ³ 刨花板生产线项目(重新报批)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建设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有关规定，连云港宁丰木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

（1）废气

本项目热能中心产生的烟尘经多管旋风除尘净化后用于刨花干燥，干燥尾气经网带除尘+喷淋洗涤+湿电除尘”后引入45m高排气筒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刨片、铺装、裁板、砂光等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15m高排气筒排放，热能中心烟气经各工段利用后，废烟气经4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2）废水

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各工段废水经相应的预处理措施后，经“一体化气浮——水解酸化——厌氧生化处理——MBBR工艺处理——脱色处理——污泥处理”工艺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可接管标准，废水小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其余汇入杨集镇污水管网，由杨集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和除尘器粉尘作为热能中心燃料，燃烧后的废渣作为路基垫料外运。污水处理产生废活性炭、施胶槽残渣、废弃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

（4）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噪声值≤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我们需征求您的意见。请您按本调查表的要求认真履行好您的权利，在选择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划“√”。您的意见对本项目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谢谢合作！

1、您对环境质量现状是否满意（如不满意请注明原因）

很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很不满意

2、您是否知道/了解在该地区拟建该项目

不了解 知道一点 很清楚

3、您是从何种信息渠道了解该项目的信息

报纸 电视、广播 标牌宣传 民间信息

4、您认为本工程建设是否有利于地区经济的发展？

有利 不利于 不清楚

5、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环境质量造成的危害/影响是

严重 较大 一般 较小 不清楚

6、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持何种态度，简要说明原因

支持 有条件赞成 无所谓 反对

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建议和要求？（没有可不填）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办公区接待厅设置纸质报告查阅处，并制定专人进行解释说明。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提出的意见主要以调查表的形式反映，主要有“落实废气、废水处理措施”、“加强除尘设备管理”以及“加快废水接管工作进度”等三条意见。